

# 博山区区长朱玉友上线12345

# 精确制定工作措施 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朱玉友上线12345。

淄博11月23日讯 今天上午，淄博市博山区委副书记、区长朱玉友上线12345。在一个半小时的接听时间里，共接听了18个市民通过5112345打来的热线电话。

接线结束后，朱玉友表示，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从根源上进行深层次的分析，精确制定工作措施，把工作做到前面，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确保及时有效地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

## 区县、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清单(第29期)

接话领导:博山区委副书记、区长 朱玉友  
1.博山区市民反映:源泉镇南坡村距离镇政府较远,办理业务不便,咨询是否有方便群众办理业务的方法。  
2.博山区市民反映:其母亲9

月份被网络诈骗18万元,向西冶街派出所报案,派出所只留存电话号码,未收到立案回执,要求出具立案回执并告知案件进度。  
3.博山区市民反映:峨嘴新村30号楼未通暖气和天然气;外墙墙皮脱落严重;楼梯间未安装窗户;房屋周围杂草丛生。咨询何时纳入老旧小区改造。

4.博山区市民反映:山头镇秋泉小区3号楼未办理不动产证,要求协调办理。  
5.博山区市民反映:世纪东郡部分旧村改造房屋未办理不动产证,要求协调办理。  
6.博山区市民反映:城西街道赵家后社区正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各种电线杂乱,建议

规整。  
7.博山区市民反映:石马镇东石村村民的口粮地被占用建设煤场,要求查处。  
8.博山区市民反映:其为白塔镇供销社职工,1980年参加工作,1995年起在家待岗,单位仅为其缴纳了2006年的养老保险,现面临退休,要求单位补缴保险。  
9.博山区市民反映:域城镇颜山国际地下车位现为3个小区共用,其车位经常被占用,无人管理;6、7、8号楼消防设施未验收;家中供热达不到18℃;小区未进行封闭管理,要求整改。  
10.博山区市民反映:青龙山西街3号楼是上世纪80年代建设,咨询是否符合老旧小区改造;1单元房顶漏雨严重,要求协调维修。  
11.博山区市民反映:其是电信部门负责人,今年5月份为博山中学校隔离点安装300多台热水器,已验收完成,但26万元的费用未支付,要求协调支付。  
12.博山区市民反映:石马镇

桥东村耐火厂东南方向的生产路泥泞难行,要求尽快修整。  
13.博山区市民咨询:其母亲是白塔镇南万山村居民,是安博机械厂退休职工,独生子女补助从哪里领取。  
14.博山区市民反映:张博附线域城镇张庄村段个别路灯损坏,需要维修。  
15.博山区市民反映:其为博山区融媒体中心驾驶员,单位从2009年至今未给其缴纳保险,因面临退休,求助协调尽快补缴保险。  
16.博山区市民反映:源泉镇岱北村村内村民养狗不拴绳到处乱跑,存在安全隐患,要求加强犬类管理。  
17.博山区市民反映:翡翠水岸小区正门口两侧车辆乱停放严重,影响通行,要求加强治理。  
18.博山区市民反映:域城镇姚家峪村拆迁后部分补助未发放,包括老人生活补助和过节福利、学生校车补助、高速路及村头占地补偿款等,要求尽快发放。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王立明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公布

# 物业管理、供暖、防水层维修……这些问题回复了

淄博11月23日讯 今天,淄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发布《区县、市政府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接话问题办理情况》,就11月16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立明上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问题给出了回复。

桓台县市民反映:荷塘月色有居民在车库上违法加盖,超出车库承重,存在安全隐患,物业不制止,住建部门未做处罚,要求查处。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答复:经核实,桓台县荷塘月色小区C4203、C4204业主存在拆改墙体、扩建等行为。物业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已上墙劝阻并张贴违建整改通知单,同时上报社区居委会及果里镇城管中队。2022年6月22日,果里镇建委会同社区及物业公司对该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由果里镇政府上报桓台县综合执法局进一步处理。

周村区市民反映:天府名郡总户数241户,已交房113户,目前有28户缴费供暖,达不到供暖条件,希望协调小区供暖。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答复:经现场核实,天府名郡总户数241户,目前仅有28户有供暖需求,且分布在15个单元,总用热率为11.6%左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居民供热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字〔2017〕123号)“对居民小区等居住建筑,实行用热率开户管理制度,总用热率达25%以上的建成小区,供热企业应当进行供热。”该小区达不到供暖条件,已向诉求人解释。

张店区市民反映:天鸿万象11号楼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出具的是虚假报告;11号楼未组织分户验收,验收未备案,验收流程不合规;区住建局对其反映问题

避重就轻,要求查处。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答复:经现场核实,关于净高推算值一项与施工图计算结果不符,与现场实测实量数值偏差较大,超出规范要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2年8月31日移交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了处罚;该楼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竣工验收,2022年3月29日已进行验收备案。经现场监督,该项目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一致认为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该项目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投诉问题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执法,根据问题调查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无避重就轻等问题,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做好群众投诉办理工作。

高新区市民反映:恒大正承世家物业按照5星级标准收费,但物业管理服务不达标;业主委员会成立被搁置;小区东大门未改造,南大门无门卫,存在安全隐患,要求解决。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答复:前期,该小区物业服务人员数量严重不足,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现已补足物业服务人员,物业服务企业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淄博市住宅五星级服务标准提供物业服务,努力提升业主满意度;8月17日,该小区启动第一届业主委员会筹备工作,在筹备组名单公示期间,有业主提出异议,导致筹建工作延期。目前,四宝山街道办事处正按照业主委员会成立流程推进工作开展;经核实,正承世家洋房东大门严格按照规划图施工

建设,无需改造。因南石路建设施工,小区东门临时封闭,物业公司在洋房区南面开设了临时人行便门,业主凭门禁卡进出,物业人员不定时巡逻,确保安全。

张店区市民反映:万科翡翠书院26、27号楼下的银杏树死亡,要求更换补种。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答复:经现场核实,投诉反映的银杏树未死亡。现已督促开发企业对干枯树枝进行修剪,并加强养护。同时,开发企业承诺若明年春天树木确定死亡,将立即更换、补种。

桓台县市民反映:天煜风华尚未供暖;小区按2.36元/平收取物业费,超出定价标准;小区物业费未公示,要求解决。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答复:经现场核实,天煜风华小区共13栋楼,1024户,有173户有供暖缴费意向,总用热率为17%,尚未达到供暖条件;该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收费备案价格为2.37元/平方米/月,未超出上浮标准。现小区物业实际收费为1.68元/平方米/月,执行到2023年10月31日;该小区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包干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864号)等相关规定,未要求公布收支情况。经协调,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承诺将定期公示物业服务费用收支情况。

张店区市民反映:联通路富贵家园小区因雨污分流改造导致供热管道损坏,17号楼至今未供暖,要求协调尽快供暖。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答复:前期,因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和管道老化等多重原因,该小区17号楼供热单元进水管漏水,不能正常供暖。11月16日,现场协调施工方对损坏管道进行焊

维修,业主出资共同维修,当天18点维修完毕并开阀供暖。

桓台县市民反映:烟草小区顶楼住户家中的供热管道回水管冰凉,导致家中温度低,要求处理。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答复:11月17日现场核实,该小区供暖设施运行正常。11月17日晚,工作人员到室内测温温度为19.5摄氏度左右,温度达标。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室外温度不低于供热系统最低设计温度、建筑围护结构符合当时采暖设计规范和室内采暖系统正常运行的三个条件下,供热企业应当保证采暖供热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18摄氏度。供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已向诉求人沟通解释。

临淄区市民反映:其是金鼎绿城小区四期29号楼1单元业主,房屋装修时发现房顶凹陷、下沉,存在质量问题,要求物业聘请专业人员提出维修方案。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答复:11月18日上午,经与该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共同查看分析。该房间在混凝土楼板施工过程中,局部存在混凝土跑模现象,造成楼板局部厚度较大。参建各方现场提出维修方案,与诉求人达成一致。目前,已经开展维修,预计于12月23日前维修完成。

张店区市民反映:凯瑞溪园14号楼1单元需加装电梯,淄博市2018年出台的文件要求本单元全体业主同意方可安装,2021年民法典规定本单元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即可,咨询住建部门何时执行民法典相关规定。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答复:《民法典》颁布后,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起草了《淄博市既

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列入2022年市重大决策事项。目前,加装电梯文件已完成市委政法委风险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市政府专家论证,同步准备合法性审查、市政府常委会上会材料。现已告知诉求人加装电梯文件的进展情况,诉求人表示理解和满意。

临淄区市民反映:其是凤凰原著业主,国家规定7楼以上收取自来水二次加压费,小区物业从5楼开始收取二次加压费,咨询收费是否合规。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答复:经咨询水利部门,《淄博市供水企业收费、代收项目一览表》中明确,安装二次加压设施的收取“供水二次加压费”0.30元/立方米(依据:淄价字〔1997〕159号)。经核实,方正凤凰原著小区1-4层是市政供水,5层以上开始二次加压供水。因此,每吨水加收0.30元供水二次加压费符合政策规定,不存在违规收费的问题。

高新区市民反映:其是恒景绿洲小区7号楼1单元业主,房屋存在质量问题,楼顶开裂起鼓,防水层遭到破坏,阳台上方便雨流入室内,多次维修仍未解决,要求协调物业保质保量进行维修。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答复:经现场核实,前期相关单位已完成漏水点维修,目前的滴水为屋面保温层尚存积水,屋面防水已无渗漏现象;为保证屋面防水保护层施工质量,建设单位将根据天气情况对防水保护层进行维修。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扫描“鲁中晨报”APP二维码查看详细内容